

关于印发“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方案”和“第二期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及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方案”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民发〔2004〕65号

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在全国顺利开展，受到了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申请援建的社区图书室数量大大超出了活动第一期的规划，社区读书活动和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的预赛正在深入进行，各地普遍要求组委会尽快下达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决赛方案，启动活动第二期的工作。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的通知》（民函〔2003〕150号）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全国万家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方案》（民发〔2003〕187号），推动全国社区文明建设和学习型社区建设，现将《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方案》和《第二期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及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

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

2004年4月29日

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方案（节选）

根据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全国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方案》（民发〔2003〕187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竞赛名称

全国万家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决赛阶段的比赛定名为“首届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

二、主办单位

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

三、组织机构

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由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组委会主持。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四、参赛队和队员

（一）参赛队以社区为单位组成，每个参赛队4名队员，其中应包括25岁以下的队员1名、25—50岁的队员2名、50岁以上的队员1名。至少应有1名社区工作者和1名女性。

（二）参赛队员应热心社区活动、支持社区工作，多才多艺、表达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参赛队员名单于2004年6月30日前报竞赛办公室。

(三) 每个参赛队要准备1—2个展示风采的文艺节目或者绝技，每个参赛队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竞赛办公室申报本社区的文化特色、徽标、社区之歌等。

五、竞赛程序（略）

全国社区文明风采电视大赛分为选拔赛、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

六、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 试题竞赛。试题内容基本选自《全国万家社区文明建设知识竞赛题库》。

(二) 实例测试。列举社区工作生活中的实例，选手分别提出自己解决或处理问题的方案，方案只有优劣而无对错之分，由评委和现场观众评判打分。

(三) 综合素质考察。

(四) 社区风采展示。每个参赛队可提供1盘时间为3分钟的反映本社区特色社区活动的录像带。

(五) 参加半决赛和总决赛的代表队，可根据本队的情况，带一支10—12人的后援团。

七、竞赛播出计划（略）

八、总结表彰

总决赛后进行表彰颁奖。本次竞赛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和优秀选手奖。

九、评选“我最喜爱的社区”

结合电视大赛，开展“我最喜爱的社区”评选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分别向组委会推荐1个候选社区。候选社区首先由本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推荐到各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组委会，推荐者至少应提出10条个性化的推荐理由。组委会办公室从候选社区中选出15—20个作为“中国十佳我最喜爱的社区”的入围社区，入围社区的有关材料在民政部的政府网站、央视网站、中国电视报、中国社会报、社区杂志上公布，并由中央电视台在对分区选拔赛和半决赛的专题报道中给予介绍。全国观众和读者进行投票，以得票多少评出“中国十佳我最喜爱的社区”，由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命名表彰。

第一期万家社区图书室搭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方案（节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72

